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洪明陽
電話：02-89956188
電子信箱：andy2132217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059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移民署113年4月8日修正之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作業流程」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移民署(下稱移民署)113年4月8日移署移字第11300409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人口販運防治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，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，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，違者依同法第43條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貴單位之從業人員執行職務如有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，請依移民署規定流程進行通報。
- 四、檢附「內政部移民署受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或檢舉標準作業流程」1份，請轉轄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周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
雲林縣政府 113/06/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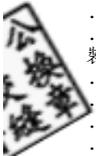


1130543533

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2024/06/24
09:37:12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

88